



## Oifig an Choimisinéara Iarratais do Dhídeanaithe

### 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

#### 2013 年欧洲联盟 (次级庇护) 法规 (2013 年的 S.I. 第 426 条)

#### 针对次级庇护申请的调查和及其决定的规程序

#### 申请人所需的须知

该须知中的信息仅作为指导所使用。其内容的意图不能作为对这些法规的法律解释

#### 1. 简介

1.1 在本须知中为您提供了针对在爱尔兰按照 2013 年欧洲联盟 (次级庇护) 法规 (2013 年的 S.I. 第 426 条) - (“2013 年法规”), 对申请次级庇护的律法调控上的详细信息。

1.2 该 2013 年法规是由司法部部长 (“部长”) 所制定的, 并且要求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开始执行该法规 (“开始执行的日期”).

1.3 按照该 2013 年法规, 难民申请委员会开始并将负责对次级庇护的审理, (“委员会”).

1.4 为了您的利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须知来确保您理解该须知的内容，除此之外：

- (i) 您在爱尔兰等待对您所申请的次级庇护的最终决定期间，您的权利，责任以及义务。
- (ii) 按照 2013 年的法规的程序，您所递交的对于次级庇护的申请将被审理
- (iii) 在申请过程中遵从所要求的时间限期规定，以及在 2013 年法规中所列出的其他要求，还有对于在每个不同阶段的问题的迅速回复。

1.5 由于每个案例的情况的独特性，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了解该法规，那么您将需要取得法律上的建议。

## **2. 该 2013 年法规的用意**

2.1 这些法规对于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或在此日期以后新申请的次级庇护的调查和及其决定而提供的一套体系。

2.2 这些法规还被适用于现存的已经向司法部部长(爱尔兰入籍和移民服务处)提交的对次级庇护的申请，以及，适用于在 2013 年法规开始执行的日期以前尚未做出决定的这些申请，并且在该日期以后已经把申请转递到委员会来审理该申请。

## **3. 2013 年法规所涵盖的内容有哪些呢？**

**如果，您是一位次级庇护的新申请人的话：**

3.1 2013 年法规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对于次级庇护的申请的调查及其决定由委员会来执行。

3.2 自此日期起，对于次级庇护的新的申请可向司法部部长提交，但是需要在适当的申请表上注明是提交到委员会的。然后，由委员会按照 2013 年法规的规定来执行审理，并且随后对于做出次级庇护的申请的申请人进行面试，以及对该申请的相关调查进行书面报告。委员会随后会对司法部部长提交有关该申请人是否合乎次级庇护的条件的建议。

**如果您是一位对次级庇护申请已经做出申请的申请人，并且，您的申请还没有得到部长的决定的话：**

3.3 对于次级庇护的申请还没有由司法部部长在 2013 年法规的开始执行日期前做出决定，并且其申请已被转递到委员会来做出相应的调查以及其决定。部长会对所有的申请人做出通知并且将会把该新政策运用到这些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上。

3.4 此类人员无需向委员会提交对次级庇护的新的申请，但是，可能需要做出相应的补充追加的材料提交（请查看下面的第 7.5 段落）。

#### **4. 次级庇护是什么？**

4.1 次级庇护是对有重大原因表明并相信该人员，如果他或她被返回到其原籍国的话，将会面临一个真正的遭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并且该人员无法，或者是由于这样的危险，不愿意得到该国家对他或她的保护，并且该人员不将自己排除在合乎次级庇护条件的

人的情况下，给予保护。

#### 4.2 严重伤害的意义是-

- (a) 死刑或者是执行死刑；或者是
- (b) 在他的或她的原籍国遭受折磨或不人道的待遇，或者是侮辱性待遇及惩罚；  
或者是
- (c) 在国际上的，还是国内内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滥用暴力，且对平民百姓的生命造成个人严重的威胁。

4.3 如果您取得了次级庇护的资格，那么您将被准许留在爱尔兰，并且，您将取得某些权利和应得权益的资格。这些权利和应得权益都已在 2013 年法规中被列出。

#### 5. 次级庇护适用于哪些人员呢？

5.1 在您的提交申请期间准许您留在爱尔兰，如果是符合以下情况时您将符合按照 2013 年法规规定的次级庇护的条件：

- ( a ) 您不是任何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民，
- ( b ) 得到了拒绝您在爱尔兰的难民的申请的声明，
- ( c ) 重大原因表明并相信，您如果被返送回到原籍国的话，您将会面临一个真正的遭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并且您无法，或者是由于这样的危险，不愿意得到原籍国国家对您的保护，并且
- ( d ) 您不将自己排除在合乎次级庇护条件的人的情况之外。

5.2 按照 2013 年法规规定，如果就于一些您的严重的原因，排除了使您符合次级庇护以外的原因为 –

- ( a ) 触犯了不利于和平的罪名，战争犯罪，危害人类的犯罪，正如国际文书中的法令对这样的犯罪等方面所做出的定义。
- ( b ) 已经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 ( c ) 按照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的法令文件和条款的第 1 条和第 2 条而被认定为有罪的， 或者
- ( d ) 对社会团体或者是对爱尔兰国家的安全构成危害。

5.3 排除使您符合次级庇护以外的其他原因为：

- ( i ) 有重要的原因认为您策动或者是参与了犯罪，或者是触犯了如 5.2 ( a ) 到 ( d ) 段落中提及的行为，
- ( ii ) 您离开您的原籍国的原因单单是因为，为了避免在来到爱尔兰以前对所犯的罪行或多次所犯的罪行的制裁（除了在上述5.2 ( a ) 到 ( d ) 段落中列举出的犯罪行为以外），此类的需监狱服刑的制裁在爱尔兰也一并认同为触犯了罪行。

## **6. 谁可以在爱尔兰申请次级庇护？**

6.1 按照2013年法规的要求，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次级庇护

( i ) 申请人本人在爱尔兰，并且

( ii ) 在爱尔兰申请的难民被声明拒绝了的人员。

6.2 如果部长决定不授予您难民的身份，那么，您将会收到一封声明拒绝难民身份的书信通知。

6.3 在通知中还一并附上关于次级庇护的须知以及其申请表。如果，您考虑到您有可能符合次级申请的条件，您需将申请表填写完整，并且在收到该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其返还到委员会。

## **7. 我的次级庇护的申请将如何由难民申请委员会进行核查呢？**

7.1 按照2013年法规的规定，您的次级庇护的申请将由委员会对其做出调查及决定。

7.2 按照新的规程序，对于次级庇护的申请的过程为，您将被要求出席一次对于您的申请的有关面试。该面试的目的是确定并证明您所提交的次级庇护申请中的详细内容。

7.3 申请人必须在指定的面试日期和时间到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来出席该面试。如果申请人没有出席为他们安排的时间所设置的面试的话，那么，他或她的申请可能被视为撤回（请见8.2段落）

7.4 申请人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向委员会表述任何与调查相关的事情，并且按照2013年法规的规定，委员会可将在面试之前或面试过程中的任何提交的表述一并考虑进来。联合国难民高级事务专员，以及任何相关人员也可以提交文表。

7.5 如果您是一位已经申请了次级庇护的申请人，并且，您的申请在2013年法规执行日期开始以后还未得到决定的。那么，要求您查阅由爱尔兰入籍和移民服务处寄给您的信件中包含的指南文件，其中有关于对委员会追加提交包括文件类型的表述内容。

7.6 为了确保在面试的过程中使用适当的表达叙述，委员会将会提供一名翻译

#### **程序处理安排上的要点**

7.7 以下是针对次级庇护申请的程序处理安排上的要点。

(i) 委员会将会为您安排有关于您做出的申请的面试。

( ii ) 在面试以后，一份有关对于您的申请的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以及一份建议书将由委员会一并提交给司法部部长，从而最终做出您是否符合次级庇护的决定。

( iii ) 如果是一个否决的决定，在自委员会发出的否决决定通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您将有权利对此决定向难民上诉法庭 ( 法庭 ) 进行上诉。法庭会在申请人所通报的上诉情况下对他/她进行口述形式的审问听证会；否则，该上诉也可在没有口述形式的审问听证会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 iv ) 根据委员会所提供的建议文书，或者是由法庭所做出的结论，部长将按照2013年法规的规定而做出适当的决定，给予您或不给予您该次级庇护。

7.8 如果是在您的次级庇护申请被部长否决的情况下，将为您寄出一份陈述以下内容的通知：

- ( a ) 您的次级庇护的申请已经被否决了；
- ( b ) 您被准许居住在爱尔兰的权限已经超过了期限；
- ( c ) 部长将会签发一份按照1999年移民法令第3条的遣送令，并且要求您离开爱尔兰；并且
- ( d ) 您此时有权利在该遣送令下达的15个工作日内向部长提交陈述，其内容应为说明您为什么认为您应该被准许留在爱尔兰。

**8. 重要须知：我可以撤回我的次级庇护的申请，或者一份申请可否被视为撤回呢？**



8.1 申请人在向委员会提交撤回申请的通知后，可以撤回他或她的次级庇护的申请。

8.2 当申请人在没有出席为他们所安排规定的与委员会的面试时，除非申请人在安排该面试日期以后的不超过3个工作日且向委员会提交未出席该面试的原因的解释，并且在委员会看来其理由在该种情况下是合理的以外，他或她的申请将按照2013年法规的规定被视为撤回。

8.3 当委员会认为该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况：

( i ) 对他或她申请期间的相关调查工作，在与委员会调查工作进行期间，未能尽到他或她的职责为委员会提供协助，或者

( ii ) 对次级庇护的申请所应提交的相关信息上，未能尽到他或她的职责，或者

当部长下达通知给委员会，告知他或她认为申请人破坏违反了他或她的职责

( iii ) 在没有得到部长的同意下，没有离开或者是试图离开爱尔兰，或者

( iv ) 在他或她的居住地址受到改变的情况下，尽快将其有效的新地址告知给委员会，

委员会将会以书面的形式进行通知，并请申请人在通知发出的15个工作日内，表明指示申请人是否希望他或她的申请继续，并且如果申请人没有在所要求的时限内提交这样的指示，那么他或她的次级庇护的申请将按照2013年法规的规定被视为撤回。委员会的报告中将阐明是如此类型的申请，并且提案中还包括该申请人是不符合次级庇护的说明。

8.4 当次级庇护的申请被撤回或者是被视为撤回时，则不批准该申请人在难民上诉法庭进行上诉。

## **9. 取得有关次级庇护申请程序的信息须知**

9.1 可以在<http://www.ORAC.ie> 的难民申请委员会的网站上获取全部的有关2013年法规。

9.2 本须知条款可在难民申请委员会的网站上获得，并且还有多种语言的版本可供浏览。

## **10. 其他类信息**

10.1 您有权利与律师进行商谈，并且可以通过难民法律服务机构（RLS）对您的次级庇护的申请的相关内容进行法律服务。难民法律服务机构（RLS）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组织，它是用来为在爱尔兰申请庇护的人们提供保密性的法律服务。难民法律服务机构（RLS）将提供法律意见并且协助您的申请。除此以外，您可以在您自费的情况下寻求私人律师的法律服务。您还有权利与联合国难民高级事务专员进行商谈。

10.2 直到您的次级庇护申请的最终决定下达之前，将准许您在此期间留在爱尔兰。部长将会对申请中的申请人签发此类的信件。新的申请人将会通过委员会得到此类信件。

10.3 对于未出现在本须知里的信息，还有对于适合次级庇护的人员的权利和应得权益的详细内容，和对次级庇护已经生效的人员的有关事项，请参考 2013 年法规的其他法令规定的有关章程。

**通知，在执行法规日期开始后，还未得到部长的决定的且已经提交次级庇护申请的申请人。**

10.4 如果是2013年法规的执行日期开始时，您提交了对次级庇护的申请，并且，您还未得到对于您的申请的决定的话，请参考以下的信息：

- 委员会将会在适当的时候就于安排您的面试上与您进行联系，因此您无需直接的或是间接的联系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 ( ORAC )，并且
- 在您的次级庇护申请被调查核实阶段，您不会有被遣送的危险。

**2013年11月14日**

## 一些相关的联系方式

### 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Timberlay House,  
79-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电话：01 6028000

低收费的电话号码：1890 202 418

网址：[www.orac.ie](http://www.orac.ie)

电子邮箱地址：[oracmail@orac.ie](mailto:oracmail@orac.ie)

### 难民上诉法庭

地址：6/7 Hanover Street East,  
Dublin 2.

电话：01 4748400

低收费的电话号码：1890 201 458

网址：[www.refappeal.ie](http://www.refappeal.ie)

电子邮箱地址：[info@refappeal.ie](mailto:info@refappeal.ie)

### 难民法律服务机构

地址：难民法律服务机构法律中心- Smithfield,  
48/49 North Brunswick Street,  
Georges Lane,  
Dublin 7.

电话：01 646 9600.

网址：[www.legalaidboard.ie](http://www.legalaidboard.ie)

电子邮箱地址：[lawcentresmithfield@legalaidboard.ie](mailto:lawcentresmithfield@legalaidboard.ie)

### 国籍移民组织

地址：116 Lower Baggot Street,

Dublin 2.

免费拨打电话：1800 406 406

电话：01 6760655

网址：[www.ireland.iom.int](http://www.ireland.iom.int)

电子邮箱地址：[iomdublin@iom.int](mailto:iomdublin@iom.int)

### **联合国难民高级事务专员**

地址：Suite 4,

Merrion House,

1-3 Lower Fitzwilliam Street, Dublin 2.

电话：01 6314510.

网址：[www.unhcr.ie](http://www.unhcr.ie).

电子邮箱地址：[iredu@unhcr.org](mailto:iredu@unhcr.org).